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8樓
承辦人：吳麗敏
電話：02-27772186轉2517
傳真：02-27771029
電子信箱：udd-mind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830873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6747258_10830873142_1_ATTACH1.pdf、
6747258_10830873142_1_ATTACH2.pdf、6747258_10830873142_1_ATTACH3.pdf、
6747258_1083087314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臺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業經本府

108年11月22日府都企字第108308731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
溯及107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旨揭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1300J0018，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19/11/25
08:36:05
交換章

